平顶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紧密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整合资源，强化举措，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实现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规划先行，系统治理。紧密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等，充分考虑供水、户厕改造、全域水系连通、土地综合整治、现代农业产业园布局、文旅资源开发等多方因素，科学制定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模式、建设时序、管护机制、资金保障等，确保治理有序、系统、高效。

2.生态优先，循环利用。以“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生态化处理”为导向，鼓励粪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用作农肥、沼气等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洗涤、餐厨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农业产业园、农村“四园”（花园、菜园、果园、游园）灌溉、道路喷洒以及坑塘沟渠生态补水。

3.示范带动，梯次推进。坚持“点、线、面”全域梯次治理思路，优先治理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村庄、中心村以及生态环境敏感等区域村庄，先易后难、由点到面、分类分步、循序渐进，稳步有序推进污水有效治理。

4.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严把项目选址、技术工艺、运维管理三个关口，实现“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监管”。建立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高效运维、长效运行。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年底前，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完成18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提升工作；2025年年底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内142个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2025年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2%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治理体系。县（市、区）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整县谋划、编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建立县（市、区）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污水治理机制，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完善规划方案。各县（市、区）要立足实际，学习借鉴周口市淮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验，以县域为单位编制或修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注重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房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文旅开发等统筹规划、有效衔接，合理确定治理目标任务和治理时序。科学制定针对性、可操作、经济性较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施计划和工作时间表。做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三）科学确定治理模式。立足农村实际，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模式，分阶段对农村生活污水应管尽管、应治尽治。**一是**对位于非环境敏感区，且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干旱缺水的村庄，可充分借助农村地理自然条件和环境消纳能力，建设卫生旱厕或三格式化粪池，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结合果园、菜园、林地、农田等用水需求，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二是**对距离城镇较近且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模式进行处理。**三是**对人口集中度较小、不临近重要水体的村庄，可采用小型生态湿地、土壤渗滤等相对集中的生态处理技术。**四是**对人口集中度较高的村庄，可采取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集中处理技术要统筹考虑污水水质水量特点及区域水环境改善需求，确保处理设施可靠稳定运行，运行维护成本与当地经济可承受能力相适应，运行维护技术要求与当地管理能力水平相适应。

（四）加强资源化利用。**一是**鼓励推广有利于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改厕技术。确有必要实施水冲式厕所改造的，农村改厕牵头部门要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减少生活污水产生量。**二是**加强粪污收集利用体系建设。农村改厕牵头部门推动地方明确粪污抽取、转运、贮存的责任主体，确保粪污满了有人掏。没有解决好厕所粪污收集和利用去向问题的，宁可不开工不建设。**三是**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的村庄，要优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的村庄，具备条件的，与农村污水治理一体化推进、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确有必要建设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要统筹考虑厕所粪污治理。

（五）推动分类整改。各县（市、区）要建立不正常运行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分析原因、制订计划，有序推动整改。**一是**对缺乏管护机制和运维资金保障等长效机制的，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保障措施。**二是**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的，加快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三是**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如工艺过于复杂、运行成本过高、不符合农村实际），要及时优化调整技术路线。**四是**对存在已到更新淘汰年限、年久失修、因洪水等自然因素造成污水处理设施损毁等情况的，要及时更新改造。**五是**对因村庄污水产生量极低或锐减，或其他原因导致设施已无必要运行的，要依法有序退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管理。建立完善市级统筹、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做好推进工作，负责环境监管和进、出水口水质监测，指导县（市、区）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协助县（市、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整治提升工作，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运维服务向农村延伸；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改厕与污水同治；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探索农户缴费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地。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相关资金，积极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信贷支持力度。

（三）强化分类管护。根据处理规模和服务半径，建立分类管护体系。对于30吨规模以上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实行“政府负总责+行业部门牵头+第三方专业运维机构参与”的管护体系。对于30吨规模以下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由属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自行管护，相关部门定期技术指导和监管。

（四）强化智慧监管。积极探索建立智慧监管平台，通过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实时掌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实时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做到远程监控、无人值守、综合分析、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附件：平顶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2023-2025年）

附件

平顶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2023-2025年）

| 县（市、区） | 新建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提升数（个） |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数（个）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 --- | --- | --- | --- |
| 2023年目标 | 2023年目标 | 2024年目标 | 2025年目标 | 2023年目标 | 2024年目标 | 2025年目标 | 2023年目标 | 2024年目标 | 2025年目标 |
| 汝州市 | 4 | 1 | / | 4 | / | / | / | 46 | 49 | 52 |
| 舞钢市 | / | / | / | / | / | / | / | 46 | 49 | 52 |
| 宝丰县 | 1 | 6 | / | / | 7 | 10 | / | 46 | 49 | 52 |
| 郏县 | 4 | / | / | 2 | 5 | 5 | 18 | 46 | 49 | 52 |
| 鲁山县 | 5 | / | / | / | 10 | 20 | 16 | 46 | 49 | 52 |
| 叶县 | 10 | 1 | / | 4 | 5 | 5 | 21 | 46 | 49 | 52 |
| 新华区 | / | / | / | / | / | / | / | 70 | 75 | 80 |
| 卫东区 | / | / | / | / | / | / | / | 70 | 75 | 80 |
| 湛河区 | / | / | / | / | / | / | / | 70 | 75 | 80 |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 | / | / | / | / | / | / | 70 | 75 | 80 |
| 高新区 | / | / | / | / | / | / | / | 70 | 75 | 80 |
| 合计 | 24 | 8 | 0 | 10 | 27 | 40 | 55 | 46 | 49 | 52 |